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作參考用途。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以向投資者提供有關建議上市可能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儘管於編製上述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有意投資者於閱讀該等資料時應謹記該等數據在本質上可予調整，且未必能完整呈現有關財政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已按下文所載附註的基準編製，以說明配售的影響，猶如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進行。其僅為說明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配售後或於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加：未經審核備考 估計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按配售價				
每股0.82港元計算	<u>10,412</u>	<u>28,595</u>	<u>39,007</u>	<u>0.20</u>

附註：

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釐定如下：

千港元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所示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11,904
減：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	<u>(1,492)</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u><u>10,412</u></u>

2.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扣除有關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與開支後按配售價每股0.82港元計算，惟並無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附註1及2所述調整後按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2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的基準釐定，惟並無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4. 上文呈列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財務報表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  
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  
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致匯財軟件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就匯財軟件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完成核證工作。該等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概述。

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配售 貴公司股本中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事件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會計師報告刊發日期)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該等意見。對於吾等在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而言，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受函人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核證委聘以就招股章程所載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遵守道德規範及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核證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就此重新刊發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於供說明用途而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就該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作出任何核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項或交易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調整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當中已計及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獲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作調整屬恰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黎德誠

執業證書編號：P04165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